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
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以及推動學術國際化，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或研究指導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客座教授分為專案客座及資深客座二類，其聘任皆由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全校至多二名，經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，提請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，需符合下列之一：  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，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  
二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門職務、工作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  
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。
- 第四條 客座教授之聘任方式及聘期如下：  
一、專案客座：其職級、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；一年一聘；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，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。  
二、資深客座：適用年滿 65 歲以上之資深教授，並以 75 歲為聘任上限。由本校專任教師延聘者，其資格應符合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；若為延聘校外專家學者，其資格應符合前述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。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；一年一聘；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，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。
- 第五條 待遇及義務  
專案客座教授及資深客座教授之待遇與義務，得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或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。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、權利及義務等內容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